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轮金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09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